京誠數位 終止遊戲契約暨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簽名處** | **蓋章處** |
| 連絡電話 |  | | |  |  |
|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未滿**20**歲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以茲證明 | |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 **簽名處** | **蓋章處** |
| 連絡電話 |  | | |  |  |
|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申退項目(請填寫遊戲名稱) | | |  | | |
| 會員帳號 | | | 剩餘付費點數 | | |
| ※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 | | | | |
| 申請退款金額 | | 新台幣元整退款方式：□匯款 | | | |
| (退款金額將自動扣除40%的必要成本及跨行匯款費用30元) | | | |
| 匯款銀行資料 | | 銀行名： | | | |
| **(**退款帳戶須為申請人之帳戶**)** | | 分行： | | | |
|  | | 戶名：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共3頁(含附件)，若頁數與上述頁數不符，資料視同無效。   
2. 本申請書僅限已使用之付費點數餘額方可退款，其餘附加商品 (免費、贈品點數/虛擬道具/遊戲內相關物(商)品等)均為贈品，恕不接受退款。

3. 申請書請以正楷書寫清楚，以利作業。   
4. 申請書郵寄至：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8樓之一京誠數位客服中心 收。

5. 收到申請書對完成無誤後，三十日內依申請人提供之銀行帳號進匯款退費操作。  
6. 申請書處理完畢，本公司將回收歸檔備查，申請人如有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底。  
7. 本申請書之退費準則若有疑問，至京誠數位線上客服中心進行查詢。<http://www.game5230.com.tw/service/report>  
8. 本申請書之事宜係包含終止遊戲契約，相關約章依照「終止遊戲契約暨退費申請表」之內容為主。  
**※若此份文件有塗改處，請務必在塗蓋章。**

|  |  |
| --- | --- |
| ※附件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貼黏處  ◎配合內政部規定，96年1月1日起必須附上新式國民身分證  ◎申請之玩家未滿20歲，需附上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身分證明文件反面影本貼黏處  ◎配合內政部規定，96年1月1日起必須附上新式國民身分證  ◎申請之玩家未滿20歲，需附上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 申請人附屬證件正面影本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申請人附屬證件反面影本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之玩家未滿20歲，需附上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之玩家未滿20歲，需附上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 退款存摺正面影本  **(**需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請勿偽造、塗改並擅自手寫有效證件以免牴觸法律 | |

**終止遊戲契約暨退費申請表**本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京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誠數位)申請帳號「」下的網路遊戲()之契約終止及退費相關事宜，申請人同意並守以下規範，絕無異議：

一. 申請人保證所填寫或提供之各項文件內容均屬真實無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遊戲帳號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查詢上述相關資料、文件為偽造、變造或與申請事項目的不符時，本公司得拒絕本項申請要求。

二. 申請人同意本項服務係屬工商機密範圍內，不得任意對外洩露、偽造或變造；倘若因申請人違反本規定致使京誠數位受實質或名譽上之損害或損失時，申請人除自負相關民、刑責任外，並應賠償京誠數位所受之一切損害或損失。

三. 申請人同意並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1. 申請人如已年滿二十歲，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及附屬證件正、反面影本資料；若未滿二十歲者，則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且除須檢附申請人的身分證件影本外，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二十歲且無身分證者，則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人須親自簽署所有申請文件並確定資料填寫無誤，如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法定代理人亦須一併簽署相關文件。簽署文件內容與格式不得變更塗改，若資料填寫簽署不完整或有變更塗改，京誠數位有權拒絕受理本項申請。

3. 京誠數位審核內容係以會員登記資料為主，若申請人於註冊登記時未提供正確的個人會員資料，以致於會員證明內容與申請人實際資料不符，京誠數位得不受理本件申請。

4. 每份申請書僅提供單一網路遊戲申請退費，申請人須附上本人之存摺影本，如需申請多項網路遊戲退費者，須另行個別填寫本申請書提出申請。

5. 京誠數位對申請人提供資料文件或帳號內容有疑慮時，將聯絡申請人進行驗證比對，若申請人所提供的聯絡資料不符或聯絡無回應，以致於無法進行處理確認，京誠數位將保留本申請書七日（自京誠數位受理本件申請之日起算），供申請人主動聯繫時備查及處理，逾期將以無效件處理，且不為任何保證與賠償，申請人再有請求時，需再次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申請。

6. 本服務需以郵遞寄送或親送至京誠數位客服中心申請，採通信辦理者，請自行確認相關表單皆已簽署完整且須檢附證明文件，再以掛號方式寄出並保留掛號編號收據以供日後查詢，京誠數位之收件日期則以中華郵政之郵戳為憑。若因資料不全、地址錯誤等因素而造成處理時效延誤，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京誠數位將不負相關責任。

四. 線上遊戲契約終止及退費申請，京誠數位將對申請人會員帳號下的所有遊戲帳號進行刪除，並包含遊戲角及遊戲內所持有之各項物品內容，申請人並同意京誠數位扣除必要成本後，於三十日內以現金匯款方式退還未使用之儲值至申請人所提供之本人存摺帳號戶中。

五. 京誠數位保留變更本服務的權利。

此致京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若此份文件有塗改處，請務必在塗改處蓋章。